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丰都发改委发〔2023〕279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都县林业局 关于丰都县2023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业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关于丰都县2023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重庆业典文〔2023〕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丰都县2023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丰都县2023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项目

代码：2305-500230-04-01-315363)

二、项目法人

重庆业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

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街道、高家镇、十直镇、兴义镇、双路镇、虎威镇、湛普镇、龙孔镇、兴龙镇

四、建设性质

新建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24100 亩，其中森林数量提升面积 12100 亩（包括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新、改造林 2100 亩，农村“四旁”植树 8000 亩，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营造林 2000 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2000 亩（包括生态示范林建设 5000 亩、森林抚育 5000 亩、低效林改造 2000 亩）。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2471.8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86.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3.04 万元，预备费 72 万元。资金来源为：涉农统筹资金 1961 万元，其余部分争取其他资金或业主自筹。

七、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八、节能

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九、招投标

本项目按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及丰都府办〔2020〕78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你司要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要求，认真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劳动报酬，并优先吸纳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本项目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农民人数不低于300人，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为250万元。你司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监管的通知》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劳务报酬发放等公示工作，每月发放一次劳务报酬，并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和收集整理好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接此批复后，请你司抓紧做好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将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认真落实环保、安全“三同时”制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都县林业局

2023年6月7日

